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没有项目支出, 本表无数据						
主管部门			濉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韩村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理性						
		时效指标	款项支出及时性						
		成本指标	专项（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该项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产生正面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该项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管护长效机制，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可持续保障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0	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